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施彤宜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85  
傳真：02-27593365  
電子信箱：shih2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2466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疫情升溫，本市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自寒假起(111年1月21日)至2月底前暫緩辦理，另運動、技職、表演藝術比賽等選手寒假訓練加強防疫維持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月19日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257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至2月底前暫緩辦理，3月份後之運動賽事視疫情而定。
  - (一)國小跆拳道錦標賽：原訂1月22日至1月24日，暫緩辦理。
  - (二)國小籃球錦標賽教師組：原訂2月12日至2月20日，暫緩辦理。
  - (三)中小學巧固球錦標賽：原訂2月11日至2月17日，暫緩辦理。
- 三、學校得於加強防疫措施下辦理運動選手、技職選手、建教

萬芳國小 1110119



\*VCAA1116000407\*

合作學生及表演藝術比賽選手之寒假訓練：

(一)訓練前防疫整備

- 1、召開防疫小組會議，擬定防疫計畫。
- 2、確認相關人員之應落實「TOCC」機制，確實詢問並記錄旅遊史 (Travel history)、職業別 (Occupation)、接觸史 (Contact history) 及是否群聚 (Cluster) 等資訊，並遵循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及通報流程。
- 3、教師、教練及防護員等人員應接種第2劑疫苗滿14天。
- 4、選手訓練須家長簽署同意書，並繕造訓練人員名冊。
- 5、建教生至合作機構職訓，須家長簽署同意書，學校每星期至少訪視一次。

(二)訓練間防疫措施

- 1、落實實聯制、出入口動線管制並紀錄體溫，身體不適禁止進入。
- 2、應採固定分組、分時段、分區域之分流練習，避免交錯，維持2.25平方公尺社交距離，除表演藝術比賽外，各時段20人為上限。
- 3、訓練期間全程佩戴口罩。
- 4、訓練活動以半天為原則，全天活動午餐以學生家長自行處理，或由學校統籌訂購獨立分裝之餐盒，並應使用隔板。
- 5、以口頭指導取代碰觸，應避免身體間之接觸。
- 6、訓練場地及器材充分清消、不借用。

7、吹奏類樂器無法配戴口罩，應維持2.25平方公尺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區隔。

四、請學校務必提醒及宣導親師生寒假過年期間，仍以防疫優先為前提，相關防疫措施務必遵守，持續加強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，並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，做好自主健康管理，共同守護親師生健康。

五、因應疫情發展、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作滾動式調整，相關防疫資訊請參考本局網站首頁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